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3号文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6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69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65,242.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8年4月24日全部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3736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6万平方毫米15万管气阀ABS建设项目	伯特利	19,500.00	8,473.81
2	年产2000万汽车制动系统总成建设项目	伯特利、遂宁伯特利	28,832.00	20,443.37
3	年产100万制动盘ABS、10万制动系统ABS建设项目	伯特利电子	9,370.00	3,913.96
4	年产180万制动系统总成建设项目	伯特利	5,740.00	5,516.26
	合计	-	56,242.00	38,347.39

注:伯特利指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遂宁伯特利指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伯特利电子指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全文下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置情况

2020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续督导义务,银河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接。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期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国泰君安分别与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江支行	3420061601889000050	66,409,300.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9188000196196	53,289,283.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488640100100702185	20,237,036.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412299	36,284,137.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12288888280	2,184,346.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188747867000	12,828,463.4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1916000000006242	4,388,226.02
合计		196,889,000.07

注:本次重新签署监管协议仅保荐机构发生变化,募集资金专户并未变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 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运作的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了《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2020年12月29日发布了《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31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基金代码:150249)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端,基金代码:150250)办理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1.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尾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有关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的基金份额(份)	折算前的基金份额(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份)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份)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0020	8,888,493.00	0.888801042	1,1570
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1,3120	8,888,493.00	1.134018957	1,1570

注:1.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份额”为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与折算前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合计数。

2.投资者自2021年1月6日起(含起)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基金份额。

二、重要提示

1.《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1年1月1日生效,《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即行失效。因此,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将于新合同生效后变更为“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简称由“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变更为“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场内简称不变,仍为“银行基金”;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1723。

2.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1月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同时取消“代辦机构单日单笔基金账户不超过100万元的场外申购业务”。

3.投资者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继续按其折算前场外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者持有的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其持有的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4.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期间计入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持有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特殊风险提示

1.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收取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基金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4.份额折算后,在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可转债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基金)
基金代码:16171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截至2021年1月18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自2021年1月1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及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823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股份109,947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8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1.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文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4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44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超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23,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404,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树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6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404,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

●减持计划的实施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文林、张超超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树辉在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窗口期)内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唐文林、张超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2,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6,9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李树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减持期间公司自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公司收到唐文林、张超超、李树辉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唐文林、张超超未减持公司股份,李树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4,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文林	减持股份	448,380	0.56%	IPO前取得;448,380股
张超超	减持股份	423,807	0.53%	IPO前取得;423,807股
李树辉	减持股份	468,660	0.59%	IPO前取得;468,660股

注:1.张超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860股,通过上海讯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23,888,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2.69%,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8,888,000股减少至865,000,000股。

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由富春江环保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将由回购前的19.94%被动上升至20.49%。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回购股份审核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7)。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7亿元,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0.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35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回购进展。

截至2020年12月3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文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4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44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超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23,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404,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树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6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404,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

●减持计划的实施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文林、张超超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树辉在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窗口期)内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唐文林、张超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2,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6,9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李树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减持期间公司自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公司收到唐文林、张超超、李树辉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唐文林、张超超未减持公司股份,李树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4,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文林	减持股份	448,380	0.56%	IPO前取得;448,380股
张超超	减持股份	423,807	0.53%	IPO前取得;423,807股
李树辉	减持股份	468,660	0.59%	IPO前取得;468,660股

注:1.张超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860股,通过上海讯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附:王文成先生简历

王文成先生,1988年创建用友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用友领卓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0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董事长王文成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陈强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其工作另有安排。

公司董事会对陈强兵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转股代码:19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钢转债”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8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980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2%。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00,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份31,980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2%。

●“凌钢转债”转股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凌钢转债”金额为439,912,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额的50.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了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额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决[20